

四、其他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陕西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泾阳县城区第七幼儿园 (单位名称)的 泾阳县城区第七幼儿园食堂及活动场地维修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泾阳县城区第七幼儿园食堂及活动场地维修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38 人,营业收入为 238.0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67.94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、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陕西鸿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14日



说明:1、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本项目(采购标的)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建筑业

2、声明函中“从业人员”、“营业收入”、“资产总额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,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